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3号）核准，公司以22.80元/股的价格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816.9298万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2,259,99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14,928,589.20元，实际募集资金627,331,405.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	-----	----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泰州泰兴支行营业部	32050176633600000170	630,941,574.50
--------------	-----------------	----------------------	----------------

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76633600000170，截至2016年5月5日，专户余额为630,941,574.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高架二库项目、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海兵、廖卫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丙方指定人员。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